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7111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10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NLYHE3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蒋宝军	蒋宝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蒋宝军	蒋宝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蒋宝军	蒋宝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WW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10353743507370056	BH042873	朱传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2873	朱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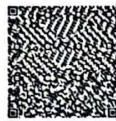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9W7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409号

仅供审批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7370056
File No.:

姓名: 朱传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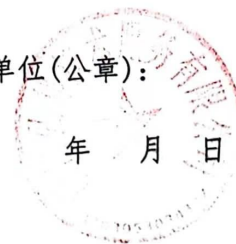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3HWW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0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743507370056，信用编号BH0428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传林（信用编号BH0428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70404-89-05-4923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宝军	联系方式	15306375518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峄城（区） 榴园镇 南棠阴村		
地理坐标	（ 117 度 28 分 50.773 秒， 34 度 44 分 36.6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 审批机关: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的决定》 详见附件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租赁峄城区丽城预制厂厂房及设备，根据《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榴园镇总体规划要求。 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四至范围：北至榴园镇南外环路，东至南棠阴村，		

	南至白庙村北侧道路，西至九顶山东侧，总面积0.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聚集区范围内，用地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峯城区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榴园镇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多孔砖、商品混凝土、艺术石材、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模板、环保透水砖、轻质板墙、装配式预制件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为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符合峯城区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目前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5。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故拟建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与枣庄市峯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经与枣庄市峯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核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根据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土地审查意见的申请》的复函（附件8），项目所在区域在《榴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中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榴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石榴</td><td>符合</td></tr></table>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石榴	符合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石榴	符合					

	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4-11,距离约为1.1km。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旨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该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即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峄城区榴园镇一般管控单元范围ZH37040430004,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符合

	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6。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项目建设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控制区，且位于工业聚集区。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符合	

	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	本项目位于峰城区榴园镇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	符合	

	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峄城区榴园镇一般管控单元范围 ZH3704043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 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 清单。 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 他污染物。 5、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6、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 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 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新建锅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均	符合

	管 控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 剧毒废液。 6、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 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得到合理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用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田可	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5、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2</td><td>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等燃料。</td><td>符合</td></tr><tr><td>3</td><td>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td><td>符合</td></tr><tr><td>4</td><td>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td><td>符合</td></tr><tr><td>5</td><td>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td><td>本次严格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执行“六项措施”。</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是符合的。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2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等燃料。	符合	3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4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5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次严格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2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等燃料。	符合																								
3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4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5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次严格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符合																								

性见下表。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2	深化城镇节水，2025 年年底前，全省 60%以上县级城市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开展城市污水深度处理，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是符合的。

7、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本项目严格按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固废处置和利用。	符合

8、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 类 施 工 工 地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防尘降尘管控措施。	符合
物 料 运 输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工 业 企 业 无 组 织 排 放 整 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	物料入库储存。	符合

		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9、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表1-7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厂内使用的水泥原料均在罐仓内储存。	符合	
	2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位于罐仓内进行储存，各罐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并加强日常管	符合	

		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理;石子、沙子等在封闭的堆场进行储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3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在配料、搅拌等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治理。	符合
	4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				

	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15km的汇水区域； (c)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约为20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一般保护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图见附图9。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由枣庄市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404MA3NLYHE3D，位于枣庄市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是一家经营水泥预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的民营企业。 企业租赁峄城区丽城预制厂厂区，利用原有厂房及设备，并新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购置搅拌机、制砖设备、制管设备，建设《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透水砖 2000 万块，高压水泥管 20 万米，路沿石 20 万米。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供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制砖车间</td><td>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²，布设水泥透水砖生产线；</td><td>利用现有</td></tr> <tr> <td>制管、制石车间</td><td>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 m²，布设水泥预制管生产线和路沿石生产线；</td><td>新建</td></tr> <tr> <td>配料车间</td><td>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 m²，布设配料机等设备；</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储存工程</td><td>材料库</td><td>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²，主要用于机制砂、石子等原料的储存；</td><td>新建</td></tr> <tr> <td>水泥仓</td><td>8 座罐仓，单座罐仓高度 12m，内径 2.5m，最大储存量 80t 水泥，主要用水泥粉料的储存；</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砖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布设水泥透水砖生产线；	利用现有	制管、制石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 m ² ，布设水泥预制管生产线和路沿石生产线；	新建	配料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布设配料机等设备；	新建	储存工程	材料库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主要用于机制砂、石子等原料的储存；	新建	水泥仓	8 座罐仓，单座罐仓高度 12m，内径 2.5m，最大储存量 80t 水泥，主要用水泥粉料的储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砖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布设水泥透水砖生产线；	利用现有																				
	制管、制石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 m ² ，布设水泥预制管生产线和路沿石生产线；	新建																				
	配料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布设配料机等设备；	新建																				
储存工程	材料库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主要用于机制砂、石子等原料的储存；	新建																				
	水泥仓	8 座罐仓，单座罐仓高度 12m，内径 2.5m，最大储存量 80t 水泥，主要用水泥粉料的储存；	新建																				

		仓库	砖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主要用于其他原料的储存；	新建
		晾晒区	占地约 5000 m ² ，用于产品的晾晒与储存；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 m ² ，主要为生产管理、财务、仓储管理办公场所；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依托厂区内现有变压器，供设备使用；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配料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制砖车间配料和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制管制石搅拌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罐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和砂石料场全封闭，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储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工艺用水和养护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设备、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旧滤袋、废包装袋、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品为水泥透水砖、高压水泥管、路沿石，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水泥透水砖	2000 万块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2	水泥预制管	20 万米	长度 2m，内径 300-1000mm 不等
3	路沿石	20 万米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	------	----	---------	----

1	螺旋输送机	/	6	/
2	装载机	/	6	/
3	配料机	4 仓	6	/
4	立式搅拌机	JS750	8	/
5	搅拌站	HZS180C8H	1	/
6	皮带输送机	/	4	/
7	自动加料系统	/	4	/
8	自动供板机	/	4	/
9	送板机	/	4	/
10	成型机	M7MITwins	4	/
11	制砖机	QT-9-15	4	/
12	码砖机	/	4	/
13	钢筋截断机	/	1	/
14	钢筋编笼机	/	1	/
15	制管机	/	4	/
16	路沿石模具	/	300 个	/
17	水泥管道模具	/	300 个	/
18	叉车	/	10	/
19	铲车	50 型	5	/
20	布袋除尘器	/	11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储存	备注
1	水泥	9000	外购	水泥仓储存	水泥 透水 砖
2	石子	20000	外购	散装，粒径在 5mm 左右密闭仓库内储存	
3	沙子	1600	外购	散装密闭车间内储存，沙子为黄沙和河沙，黄沙约占三分之二，河沙占三分之一	
4	铁红粉	3.2	外购	袋装储存	
5	铁黄粉	3.2	外购	袋装储存	
6	铁黑粉	3.2	外购	袋装储存	
7	外加剂	4.5	外购	袋装储存	
8	水泥	1000	外购	水泥仓储存	路沿 石
9	石子	3000	外购	散装，粒径在 1-2cm，2-3cm，1-3cm，4-5cm 左右，密闭仓库内储存	
10	沙子	2000	外购	散装密闭车间内储存，沙子为黄沙和河沙，黄沙约占三分之二，河沙占三分之一	
11	聚氨酯水性脱模剂	2	外购	仓储存放	

12	外加剂	0.5	外购	袋装储存	
13	水泥	8000	外购	水泥仓储存	水泥 预制 管
14	沙子	5000	外购	散装密闭车间内储存，沙子为黄沙和河沙，黄沙约占三分之二，河沙占三分之一	
15	石子	1000	外购	散装，粒径在 5mm 左右密闭仓库内储存	
16	钢筋	3000	外购	仓储存放	
17	焊条	3	外购	仓储存放	
18	聚氨酯水性脱模剂	2	外购	仓储存放	
19	外加剂	4	外购	袋装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①沙子：其含土量及杂质量很少，其粒度在 2.8mm-3.2mm 之间，沙含泥量约 2%，质地坚硬，色泽清亮，是良好的建筑材料。

②石子：石子是广义上的说法，泛指白石子、彩色石子、黑色石子、碎石、砾石、卵石等，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用。

③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④钢筋：钢筋是指钢筋混凝土用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钢材，其横截面为圆形，有时为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钢筋种类很多，通常按化学成分、生产工艺、轧制外形、供应形式、直径大小，以及在结构中的用途进行分类。钢筋混凝土用钢筋是指钢筋混凝土配筋用的直条或盘条状钢材，其外形分为光圆钢筋和变形钢筋两种。钢筋在混凝土中主要承受拉应力。变形钢筋由于肋的作用，和混凝土有较大的粘结能力，因而能更好地承受外力的作用。钢筋广泛用于各种建筑结构、特别是大型、重型、轻型薄壁和高层建筑

⑤铁红粉：化学名三氧化二铁，分子式 $\text{Fe}_2\text{O}_3 \cdot a\text{H}_2\text{O}$ ，化学性质稳定，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彩色颜料。外观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有天然的与合成的 2 种，天然的称作西红，相对密度 5.5，细度 0.4~20 μm 。熔点 1565(分解)。灼烧时放出氧气，能被氢和一氧化碳还原成铁。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和醇类。具有优异的耐光、耐高温、耐酸、耐碱、防锈性。分散性好，着色力和遮盖力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无毒。

⑥铁黄粉：氧化铁黄主要成分是氧化铁，化学式 $\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是氧化铁的一水合

	物。由柠檬黄至褐色的粉末。相对密度 2.44~3.60。熔点 350~400℃。不溶于水、醇溶于酸。粉粒细腻是晶体的氧化铁水合物。由于生产方法和操作条件的不同，水合程度不同，晶体结构和物理性质有很大差别。着色力、遮盖力、耐光性、耐酸性、耐碱性、耐热性均佳。150℃以上分解出结晶水，转变成红色。 ⑦铁黑粉：化学成分为 Fe_3O_4，晶体属等轴晶系的氧化物矿物。集合体常成致密的块状，颜色为铁黑色，条痕呈黑色，半金属光泽，不透明，相对密度 4.9~5.2，硬度 5.5~6，无解理，摩氏硬度 5.5-6，比重 4.8-5.3。 ⑧聚氨酯水性脱模剂：是一种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具备生物降解性，无 VOCs 等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其中包括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常温下使用不挥发。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运行期间，主要用水环节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 ①生产过程工艺用水 项目水泥、沙子、石子原料用量为 50600t/a，生产过程添加工艺用水约为原材料总量 10%，则生产过程工艺用水量为 5060m³/a，其中 1200m³/a 采用沉淀池回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3860m³/a。 ②产品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养护，养护用水量为 1.5m³/d，则年用水量为 450m³/a。 ③搅拌机模具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模具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用水量约为 3m³/d，则搅拌机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900m³/a。 ④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物料运输车辆频率按 10 辆.次/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2m³/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m³/d，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 ⑤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的车间，原料仓库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对原料储
--	--

	存中进行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内设置雾炮设施进行除尘，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⑥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 $1.6\text{m}^3/\text{d}$，即 $48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厂区清净雨水采用有盖板排水沟，汇集到厂区雨水沟排入厂外沟渠。 ①生产过程工艺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添加工艺用水 $5060\text{m}^3/\text{a}$，后期养护过程中，通过蒸发进入空气中，剩余 5%进入产品，约为 $253\text{m}^3/\text{a}$，不外排。 ②产品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养护，养护用水量为 $450\text{t}/\text{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搅拌机模具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机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搅拌机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ext{m}^3/\tex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过程工艺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沉渣定期清理。 ④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过程工艺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沉渣定期清理。 ⑤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通过蒸发全部消耗，不外排。 ⑥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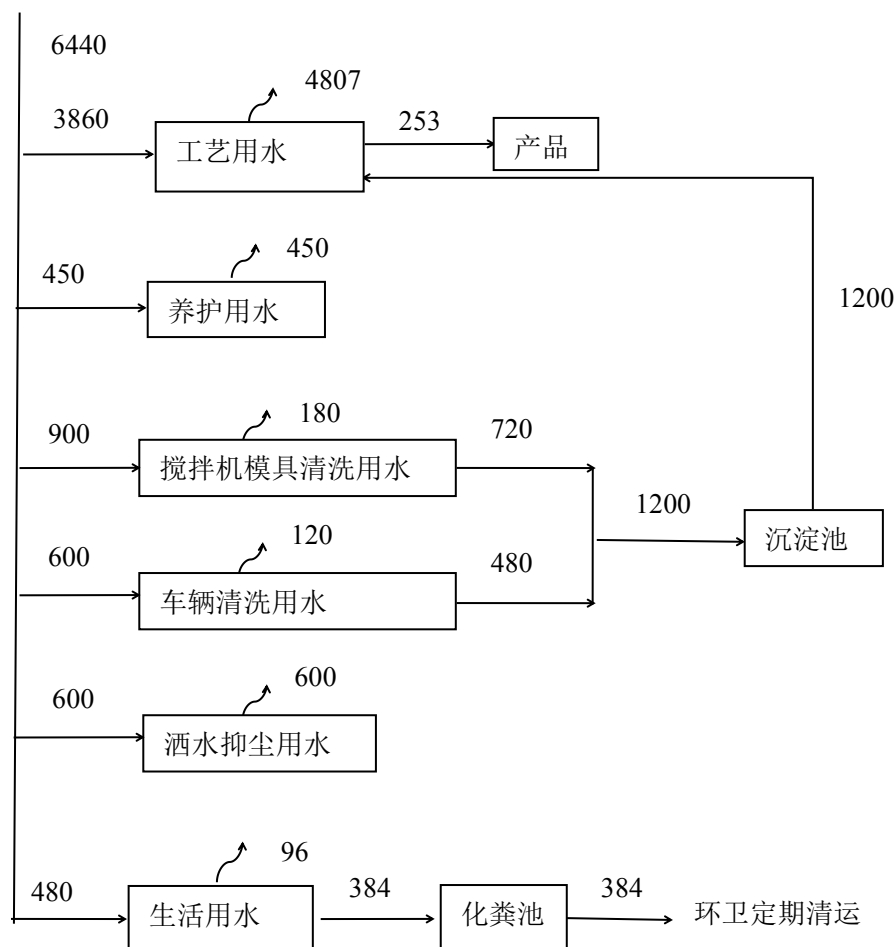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障项目的生产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企业租赁峰城区丽城预制厂现有厂区，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北侧是办公室，厂区东侧是制管、制石车间和搅拌区，厂区南侧是材料库，厂区西侧是制砖车间，厂区中部东侧是仓库和配料车间及水泥仓，厂区中部西侧是晾晒区。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9、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①配料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制砖车间配料和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制管制石搅拌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罐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和砂石料场全封闭，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储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废气无组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5	
噪声	厂房隔音、车间密闭、基础减震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2	
合计		20	

1、项目水泥透水砖工艺流程

项目水泥透水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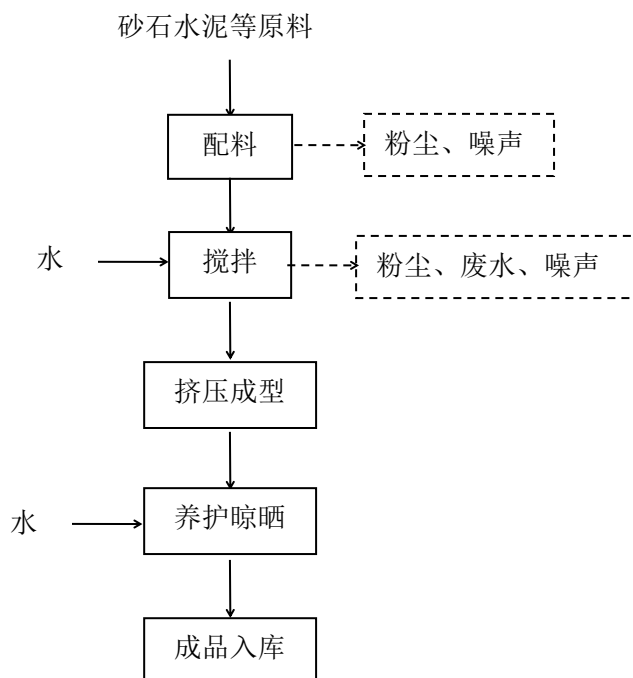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泥透水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的存储

项目水泥透水砖使用水泥、石子、沙子、颜料作为原料，水泥经粉料罐车运入厂区后直接泵入相应筒仓内，以待使用。石子、沙子、颜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原料库密闭）。

（2）配料、搅拌

项目原料投加至配料机的上料斗内，电子称重后经配料机下面的出料带滑落至下面的料斗内，在这个料斗内加入水泥，水泥由粉料仓下的螺旋输送机送至称量斗，称量后加入该料斗中，之后经该料斗下方的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搅拌时长约为 3~5 分钟。项目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水和噪声。

（3）成型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入砖块成型机内挤压成型，成型后的砌块按照次序摆放整齐。

（4）养护

将成型砖坯通过叉车运至养护区，定期喷水养护，水必须渗透，每天两次，养护 5-6

次后为成品透水砖。

(5) 成品

自然养护完成之后再由叉车将砌块运至成品库，待售。

2、项目水泥预制管工艺流程

项目水泥预制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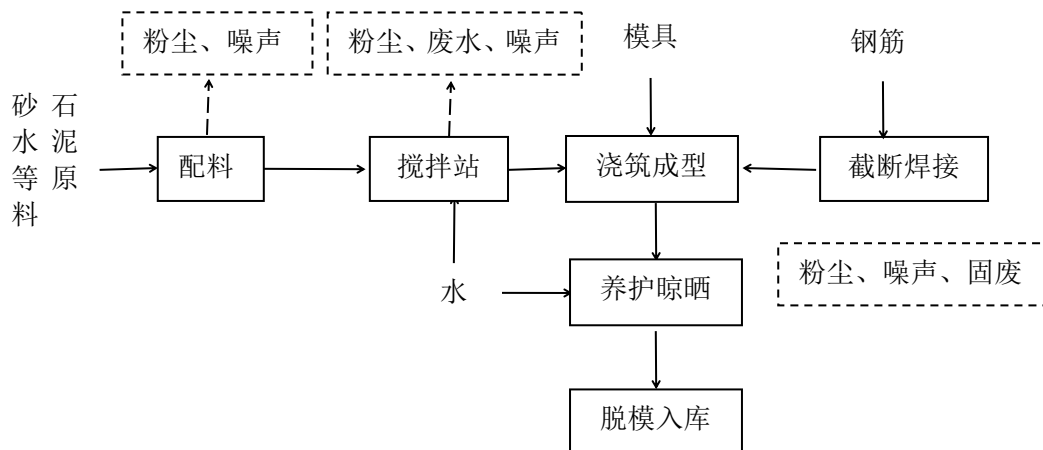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泥预制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的存储

项目水泥预制管使用水泥、石子、沙子作为原料，水泥经粉料罐车运入厂区后直接泵入相应筒仓内，以待使用。石子、沙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原料库密闭）。

(2) 配料、搅拌

水泥由罐车运入水泥仓罐贮存，生产时由输送泵经水泥计量系统直接送至搅拌机，砂石原料和水通过一定的比例配料后，进入搅拌站搅拌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型机。项目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水和噪声。

(3) 截断焊接

外购钢筋，按客户定做尺寸用钢筋截断机定长截断，然后用钢筋编笼机编笼，钢筋笼骨架采用电弧焊连接，钢筋放进设定好的焊接机后自动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烟尘和噪声。

(4) 浇筑成型

将脱模剂涂于模具上，加入钢筋笼，拌完成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入模具，浇筑成型，成型后的水泥管按照次序摆放整齐。

(5) 养护

将成型后的水泥管运至养护区，定期喷水养护，水必须渗透，每天两次，喷水的次数也可以根据天气情况和天气的湿度而增加和减少喷水的次数，自然养护 4-6 天，得到

成品。

(6) 成品脱模入库

自然养护完成之后，在混凝土达到一定强度，可人工进行拆卸模具，进行脱模，脱模时先用行车起吊，然后人工进行敲打脱模，脱模后即成为成品，运至成品库，待售。

3、项目路沿石工艺流程

项目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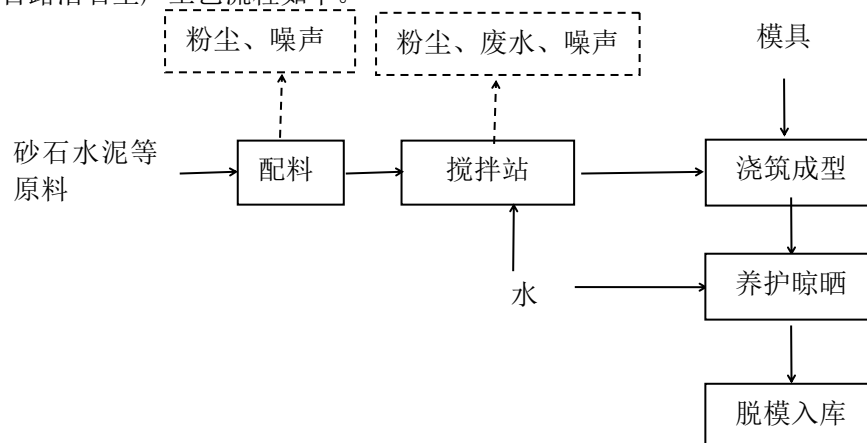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路沿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的存储

项目路沿石使用水泥、石子、沙子作为原料，水泥经粉料罐车运入厂区后直接泵入相应筒仓内，以待使用。石子、沙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原料库密闭）。

(2) 配料、搅拌

项目原料投加至配料机的上料斗内，电子称重后经配料机下面的出料带滑落至下面的料斗内，在这个料斗内加入水泥，水泥由粉料仓下的螺旋输送机送至称量斗，称量后加入该料斗中，之后经该料斗下方的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搅拌时长约为 3~5 分钟。项目配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水和噪声。

(3) 浇筑成型

将脱模剂涂于模具上，加入钢筋笼，拌完成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入模具，浇筑成型，脱模后，成型后的路沿石按照次序摆放整齐。

(4) 养护

将成型后的路沿石运至养护区，定期喷水养护，水必须渗透，每天两次，喷水的次数也可以根据天气情况和天气的湿度而增加和减少喷水的次数，自然养护 4-6 天，得到成品。

(5) 成品脱模入库

自然养护完成之后，在混凝土达到一定强度，可人工进行拆卸模具，进行脱模，脱

模时先用行车起吊，然后人工进行敲打脱模，脱模后即为成品，运至成品库，待售。

4、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配料车间配料工序		颗粒物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砖车间搅拌工序		颗粒物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搅拌区搅拌工序		颗粒物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泥仓		颗粒物	8 座 1#-8#水泥仓分别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仓顶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
	焊接、砂石储存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和砂石料场全封闭，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储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艺用水，不外排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TP、T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隔声、平衡安装、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模具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旧滤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储存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泥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塑料袋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枣庄市良好天数为 242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6.3%。峰城区各因子数据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数据类型	年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数据	13	27	81	44	1000	144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臭氧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全市积极推进燃煤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施工扬尘、交通扬尘综合整治，突出加强建材行业、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严格执行《枣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枣庄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完善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和应急管理，落实水泥、砖瓦、焦化企业的错峰生产要求，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大对火电、水泥、焦化等企业的监管，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庄闸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月份	pH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贾庄闸	年均值	8.0	17	2.8	0.26	10.8	0.096	5.3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4	≤1	≤1	≤0.2	≤6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2022 年对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计 39 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年均值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的公布结果，峰城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7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存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文物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江河保护区范围，调查期间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 6、电磁辐射 该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土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锦绣庄园</td><td>N</td><td>140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tr><td>东南山村</td><td>N</td><td>200m</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锦绣庄园	N	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东南山村	N	200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锦绣庄园	N	1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东南山村	N	2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m	排放浓度	10mg/m ³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 类）厂界	60	50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无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水污染物 CODcr、NH₃-N 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SO₂、NO_x、VOCs 的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6t/a，需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枣庄市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 0.55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各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 (1) 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①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₁₀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 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 ④进出道路硬化：施工工地永久性道路必须硬化，临时性道路必须采取铺设礁渣、细石或者钢板等措施，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必须硬化。 ⑤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易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存放的必须覆盖防尘布（网）或者喷洒凝固剂。 ⑥工地物料篷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⑦场地洒水清扫保洁：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⑧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
------------------	--

	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2) 尾气 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NO_x、CO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NO_x、CO和烃类。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托运用于农田施肥。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方可回用；泥浆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用于项目区回填。 (3) 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2)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方向，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同时，项目应在开工前主动做好与周边居民、企业的沟通工作。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
--	--

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等，若处理不当，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处置方案为：

(1) 所有弃土和建筑垃圾全部回填以调整工程场地标高以及用于厂区绿化，无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渣土堆场采取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2) 运输沙石和建筑材料时，应选择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集中运输，车辆在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宜，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适当洒水，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如条件允许，建议使用密闭车体运输。

(3)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运输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钢筋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车辆运输、物料储存产生的粉尘。 ①配料车间产生的配料粉尘 项目石子、黄沙铲装进入配料仓，铲装机械落差的起尘量按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为： $Q=(0.03u^{1.6}H^{1.23}e^{-0.28w})/t$ 式中：Q—物料转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平均风速取u=1.2m/s； H—物料落差，m，根据对装载车的结构进行调查，H=1.2m； w—物料含水率，%，按 10%计； t—物料装车时间，s/t，项目原料满车装载时间按 10s/t 计。 根据计算，本项目堆场装卸时产生粉尘量为 Q=0.00489kg/s，项目石子、沙子等物料年装载量为 32600t/a，原料满车装载时间按 10s/t 计，则装载时间为 90.6h。经计算，项目配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94t/a。 本项目配料仓到搅拌机运输过程密闭，项目在配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设施，计量配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5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②制砖车间搅拌产生的粉尘 制砖车间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虽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水泥、石子、黄沙等落料的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排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制砖车间原料为 30600t/a，粉尘产生量为 16t/a。 本项目制砖车间原料搅拌时密闭，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设施，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5.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 ③搅拌区搅拌产生的粉尘 制管制石车间搅拌区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虽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水泥、石子、黄沙等落料的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
----------------------------------	---

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排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制管制石车间搅拌区原料为 20000t/a，粉尘产生量为 10.46t/a。

本项目搅拌区原料搅拌时密闭，项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设施，搅拌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工作时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配料粉尘	3000	2400	颗粒物	219	0.657	1.578	布袋除尘器	99	2.3	0.007	0.016	0.016
制砖搅拌粉尘	8000	2400	颗粒物	825	6.6	15.84	布袋除尘器	99	8.4	0.067	0.16	0.16
搅拌区搅拌粉尘	8000	2400	颗粒物	537	4.3	10.36	布袋除尘器	99	5	0.04	0.1	0.1

④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项目用的水泥原料由专用罐车运送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由于受气力冲击会产生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制砖车间配套 4 座 1#-4#水泥筒仓，收集粉尘分别经 4 台仓顶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项目水泥预制管和路沿石生产车间配套 4 座 5#-8#水泥筒仓，收集粉尘分别经 4 台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项目水泥原料用量约为 18000t/a，配套 8 座水泥筒仓，每座水泥仓约储存 225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项目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42t/a。呼吸粉尘由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水泥仓排气孔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经处理后仓顶粉尘排放量为 0.034t/a。

	⑤焊接过程烟尘 本项目采用电弧焊机来完成对钢筋的焊接，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电弧焊发尘量为焊接材料的 6-8g/kg，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8g/kg，本项目焊条使用量约 3t/a，则本项目焊烟尘产生量为 0.024t/a。焊接烟尘产生后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净化器除尘效率为 90%，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24t/a。 ⑥材料库沙石堆场起尘 项目设有 1 个原材料库，原料进场后在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含水率、风速等有关，装卸起尘量参照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 = 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扬尘量，mg/s； U—当地平均风速，m/s；考虑物料在室内装卸，风速按静小风 0.5m/s 考虑； H—物料落差，m，物料落差按 1.0m 计算； W—物料含水率，%，砂石物料采用洒水抑尘，含水率 2%； 根据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本项目砂石堆场起尘量为 1.34kg/h，按每天装卸时间为 4h 计算，项目砂石堆场起尘量约为 1.6t/a。项目所有砂石料均布置在密闭的材料库堆场内，砂石料运入时打开卷帘门直接运入料仓内倾倒存放，材料库内配套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做好材料库进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可降低粉尘量约 90%，粉尘排放量为 0.16t/a。 ⑦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在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厂区运输道路已硬化，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kg/m²，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40km/h 行驶，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5 辆车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12t/a。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项目汽车扬尘产生量 0.002t/a。 本环评建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运输车辆为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
--	---

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运输车辆载重进行控制，不得超载；对厂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减少道路扬尘量。

(2) 项目废气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17°28'51.495"	34°44'36.281"	15	0.6	常温	新建
2	DA002	颗粒物	117°28'52.284"	34°44'36.564"	15	0.2	常温	新建
3	DA003	颗粒物	117°28'51.251"	34°44'36.312"	15	0.2	常温	新建

表 4-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粉尘	颗粒物	219	0.657	1.578	布袋除尘器	3000	99	99	是	2.3	0.007	0.016	DA001
制砖搅拌粉尘	颗粒物	825	6.6	15.84	布袋除尘器	8000	99	99	是	8.4	0.067	0.16	DA002
搅拌区搅拌粉尘	颗粒物	537	4.3	10.36	布袋除尘器	8000	99	99	是	5	0.04	0.1	DA003
配料搅拌未收集	无组织颗粒物	/	/	0.276	/	/	/	/	/	/	/	0.276	无组织
水泥仓	无组织颗粒物	/	/	3.42	布袋除尘器	/	/	/	/	/	/	0.034	无组织
焊接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	/	0.024	焊烟净化器	/	/	/	/	/	/	0.0024	无组织
材料库堆场	无组织颗粒物	/	/	1.6	密闭洒水抑尘	/	/	/	/	/	/	0.16	无组织
运输道路	无组织颗粒物	/	/	0.012	洒水抑尘	/	/	/	/	/	/	0.002	无组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DA001	颗粒物	2.3	0.007	0.016
2	DA002	颗粒物	8.4	0.067	0.16
3	DA003	颗粒物	5	0.04	0.1
4	配料、搅拌 未收集	颗粒物	/	/	0.276
5	水泥仓	颗粒物	/	/	0.034
6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	0.0024
7	材料库堆场	颗粒物	/	/	0.16
8	运输道路	颗粒物	/	/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4744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7504

(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制品类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周期的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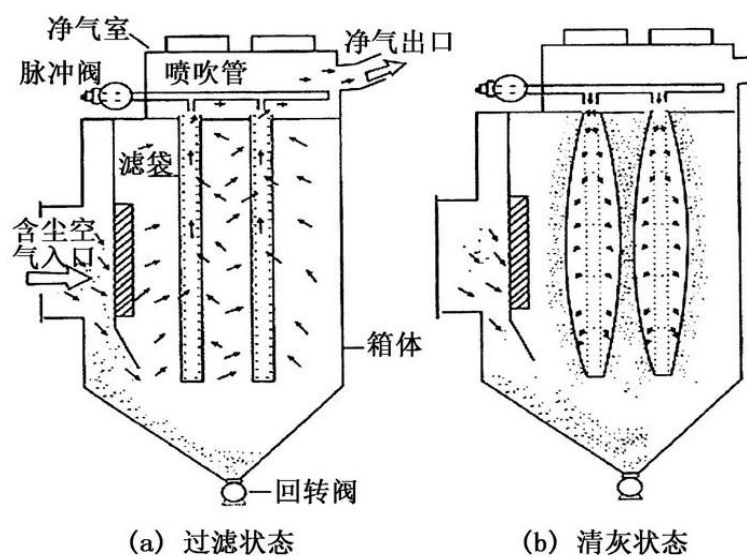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该工艺成熟可靠，运行稳定，处理工艺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 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219	0.657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DA002	颗粒物	825	6.6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DA003	颗粒物	537	4.3	≤0.5	1	立即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当非正常排放工况去除率为 0 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加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迅速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可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配料工序、制砖车间搅拌工序、搅拌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 8 座 1#-8#水泥仓分别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项目采取提高除尘设备的收集效率，密闭上料，厂区硬化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拟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加强料仓及生产环节的密闭性，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经常维护保养，及时清理散落的物料。
- ② 配料工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操作顺序，严格控制生产环节污染物的排放。
- ③ 从工艺着手，做好设备的密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④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加强环境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尽可能减少粉尘事故和非正常工况下的无组织排放。

⑤厂区及车间定期洒水降尘，优化操作工艺；加强操作工艺；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

综上，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2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厂区清净雨水采用有盖板排水沟，汇集到厂区雨水沟排入厂外沟渠。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工艺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添加工艺用水和后期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外排。

②搅拌机模具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机模具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添加用水，沉渣定期清理。

项目搅拌机模具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200m³/a，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的泥沙，含有高浓度的 SS，产生浓度约为 3000mg/L，产生量为 3.6t/a，可通过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项目在厂区建设 1 个沉淀池用于该废水的处理，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悬浮物（SS），通过多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采用取多级自然沉淀工艺，工艺原理为生产废水先进入沉砂池除去废水中的砂粒，调节均匀后，经过多级沉淀池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回用水池，不外排，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③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含有的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 及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25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15t/a、0.077t/a、0.012 t/a、0.096t/a，该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置1座化粪池，运行能力4m³/d，三格化粪池厕所是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各池之间由过粪管联通。粪便处理主要利用腐化发酵、机械阻挡、缓流沉卵、密闭厌氧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肥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沉淀池废水	水量	/	1200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S	3000	3.6		
职工生活污水	水量	/	384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COD	300	0.115		

					BOD	200	0.077		
					NH ₃ -N	30	0.012		
					SS	250	0.096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沉淀池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1	沉淀池	多级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不外排	/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无废水排放口，不涉及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3、噪声

(1)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搅拌机、切割机、定厚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 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隔声/减振手段。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根据项目生产设备的布局情况，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500	7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2	-48	1	0~10	65	昼间	20	45	1
	装载机	500	75/1		-28	-58	1	0~10	70	昼间	20	50	1
	配料机	/	75/1		-29	-62	1	0~10	70	昼间	20	50	1
	立式搅拌机	/	85/1		-50	-52	1	0~10	80	昼间	20	60	1
	成型机	/	80/1		-41	-74	1	0~10	75	昼间	20	55	1
	制砖机	/	75/1		-63	-66	1	0~10	70	昼间	20	50	1
	码砖机	/	75/1		-83	-58	1	0~10	70	昼间	20	50	1
	钢筋截断机	/	75/1		-34	-18	1	0~10	70	昼间	20	50	1
	钢筋编笼机	/	70/1		-38	-20	1	0~10	65	昼间	20	45	1
	制管机	/	70/1		-38	-22	1	0~10	65	昼间	20	45	1
	风机 1	/	85/1		43	-54	1	0~10	80	昼间	20	60	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2	/	-44	-62	8	85/1	进出口安装消声装置，底座设置减振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	昼间
2	风机 3	/	-73	-68	8	85/1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噪声源，结合声源在厂区的分布位置，采用点声源衰减、叠加模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是否达标。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⑤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1.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南厂界	40.2		达标
3	西厂界	38.6		达标
4	北厂界	40.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Leq (A)	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包装袋、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

项目原料约为 50609.6t/a，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产生量约为 2‰，即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产生量 101.2t/a。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2-00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30.888t/a。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2-009-6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袋式除尘器废旧滤袋

项目袋式除尘器废旧滤袋约为 1t/a。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2-00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袋

项目废弃固态原料包装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2-009-9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沉渣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定期清理，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 4.5t/a。沉淀池泥渣属于一般固

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代码为 302-009-61,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302-009-99	101.2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66	302-009-66	30.888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旧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302-009-99	1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	投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302-009-99	0.1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5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61	302-009-61	4.5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厂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的暂存处,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应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并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规定的台账管理要求执行,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要求。

①贮存处按照同类物质堆放的原则设置,禁止杂乱、无分类放置;

②贮存处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即有围挡、不露天,且完善地面硬化;

③贮存处可根据品类建设堆放隔断设施；

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完善制度、台账等纸质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污水输送管线，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为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定期对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防渗暂存池、沉淀池等进行巡查，采取防渗处理，严防发生破损、泄漏事故。

建设单位应根据厂区地形合理优化地面布局，厂内原料输送管线、废水输送管线架空铺设，厂内地面硬化、设置围堰、围墙等防泄漏及泄漏收集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方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防治颗粒物沉降途径造成土壤污染。

②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本项目污染区的防渗级别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及要求

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暂存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区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1.5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等效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生产区	采用混凝土铺设，一般地面硬化

③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土壤、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项目依托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评价工作等级确定首先需进行环境风险潜势的判定，其中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导则，风险潜势判定首先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项目Q=0<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害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	---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事故，厂区用电使用不当会产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本评价主要对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行风险影响评价。 ③风险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污染物排放，燃烧过程中产生废物经向空气排放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漫流及漫流过程下渗造成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通过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及火灾的次生伴生污染排放等。 (4)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当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②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④要求企业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营运期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修编。 (4)分析结论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
--	---

	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1）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①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②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③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④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⑥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根据项目的特性，须规范的排放口主要在废气方面：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①监测孔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排气筒废气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	--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②监测平台要求 防护要求：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times 2\text{mm}$ 的回收编织袋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结构要求：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其他要求：要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7/T3535-2019）相关要求。 （4）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发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建设时间
废气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制砖车间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搅拌区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 8 座 1#-8#水泥分别仓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要求；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和砂石料场全封闭，设置喷雾除尘装置，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进出需经过洗车台；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制砖车间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颗粒物	搅拌区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泥仓	颗粒物	项目 8 座 1#-8#水泥分别仓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和砂石料场全封闭，设置喷雾除尘装置，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进出需经过洗车台；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及模具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旧滤袋、废包装袋、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机会。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过程防控结合项目特点，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土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阻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对废气治理具有一定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 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276	0	0.276	+0.276
	无组织颗粒物				0.4744	0	0.4744	+0.4744
废水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模具 废料				101.2		101.2	+101.2
	除尘器收集粉尘				30.888		30.888	+30.888
	废旧滤袋				1		1	+1
	废包装袋				0.1		0.1	+0.1
	沉淀池沉渣				4.5		4.5	+4.5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建设“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 企业法人承诺书

企业法人承诺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我单位《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Page 1 of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NLYHE3D	
名 称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南棠阴村
法定代表人	蒋宝军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1月22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预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1月 22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48.43.76:7001/iaic/jsp/iaic/dj/zzgl/yyzznew.jsp?OPETYPE=CS&PRPID=3... 2018-11-28	

附件 5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4/5/6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宝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NLYHE3D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1-370404-89-05-492335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峰城区榴园镇南棠阴村，拟占地10亩，建设钢结构厂房四栋、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水泥罐、搅拌机、制砖设备、制管机设备等30套，建设环保透水砖生产线2条，实现年产水泥透水砖2000万块，高压水泥管20万米，路沿石20万米。主要原材料为：水泥、机制砂、石粉、外加剂，生产工艺为：搅拌、压制、干燥、成型。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水泥罐、搅拌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5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2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蒋宝军		联系电话	15306375518	
承诺：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蒋宝军 备案时间：2022-11-7				

221.214.94.51:8081/icity/ipro/wdxml?href=%23x-p-1&yc=1

1/1

转租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峰城区丽城预制厂

住所地: 峰城区榴园镇

法人代表:徐德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宝军

因甲方欲将其投资经营的峰城丽城预制厂,整体转租与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乙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转让协议如下:

- 1.甲方把峰城区丽城预制厂整体厂房机器设备全部转租给乙方,宝军建材有限公司使用。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法享有所有设备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年的租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小写:600000 元)。
-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于乙方生产管理、乙方应保护甲方设备的完整性。
-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个人公司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税费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甲方自愿赔偿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协议的发生履约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向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解决。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峰城区榴园镇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6. 10

峰 城 区 榴 园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设立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的决定

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强工兴产 转型突围”目标要求，以及枣庄市峰城区政府经济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新型建材在我镇的产业发展优势，把新型建材产业链作为重要增长极，拟设立榴园镇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

榴园镇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多孔砖、商品混凝土、艺术石材、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模板、环保透水砖、轻质板墙、装配式预制件等产业为主;榴园镇新型建材聚集区四至范围:北至榴园镇南外环路，东至南棠阴村，南至白庙村北侧道路，西至九顶山东侧，总面积 0.8 平方公里。

榴园镇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的设立符合榴园镇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榴园镇土地利用规划;通过榴园镇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的设立，力争 3 年内促进宝军建材等企业提标升级，做好强链文章。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回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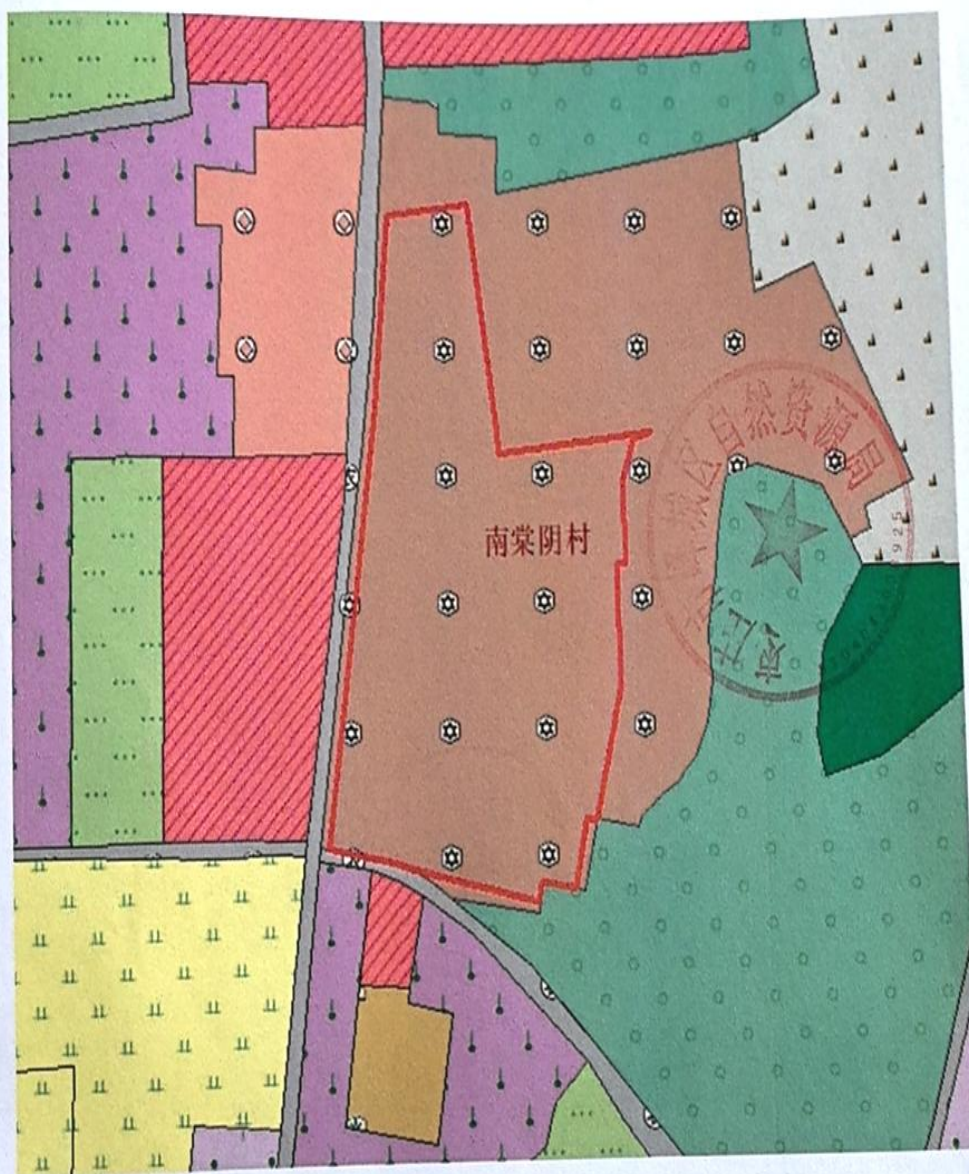
榴园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镇提供的勘测定界图，经套合 2022 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农村道路。

特此函复。

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编号：YCZL(2024)15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蒋宝军	
联系电话	15306375518	传 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南棠阴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2%
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水泥透水砖 水泥预制管 路沿石		建设规模		2000 万块/年 2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环 评 单 位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南棠阴村，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76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440		电(万千瓦时/年)	12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颗粒物	2.3-8.4mg/m ³	0.276t	
	VOC _s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76 吨。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8.425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35.6904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7856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174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8.425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35.6904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2336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174 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6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6	—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276 吨。 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8.425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35.6904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7856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174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市峰州富华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剩余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18.4252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35.6904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23366 吨；山东密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2174 吨。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76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76 吨/年。

峰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276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 0.552 吨/年从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3 年关停腾出的颗粒物剩余总量 0.78566 吨/年中调剂解决。替代后，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3 年关停腾出的颗粒物剩余总量为 0.23366 吨/年。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污染物替 代削减情况说明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块环保透水砖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该项目所需颗粒物有组织总量指标0.276吨。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0.552吨。

倍量替代来源如下：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2023年9月注销排污许可证，环评可腾出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替代指标10.883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2倍替代要求。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年4月18日

枣庄宝军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总量替代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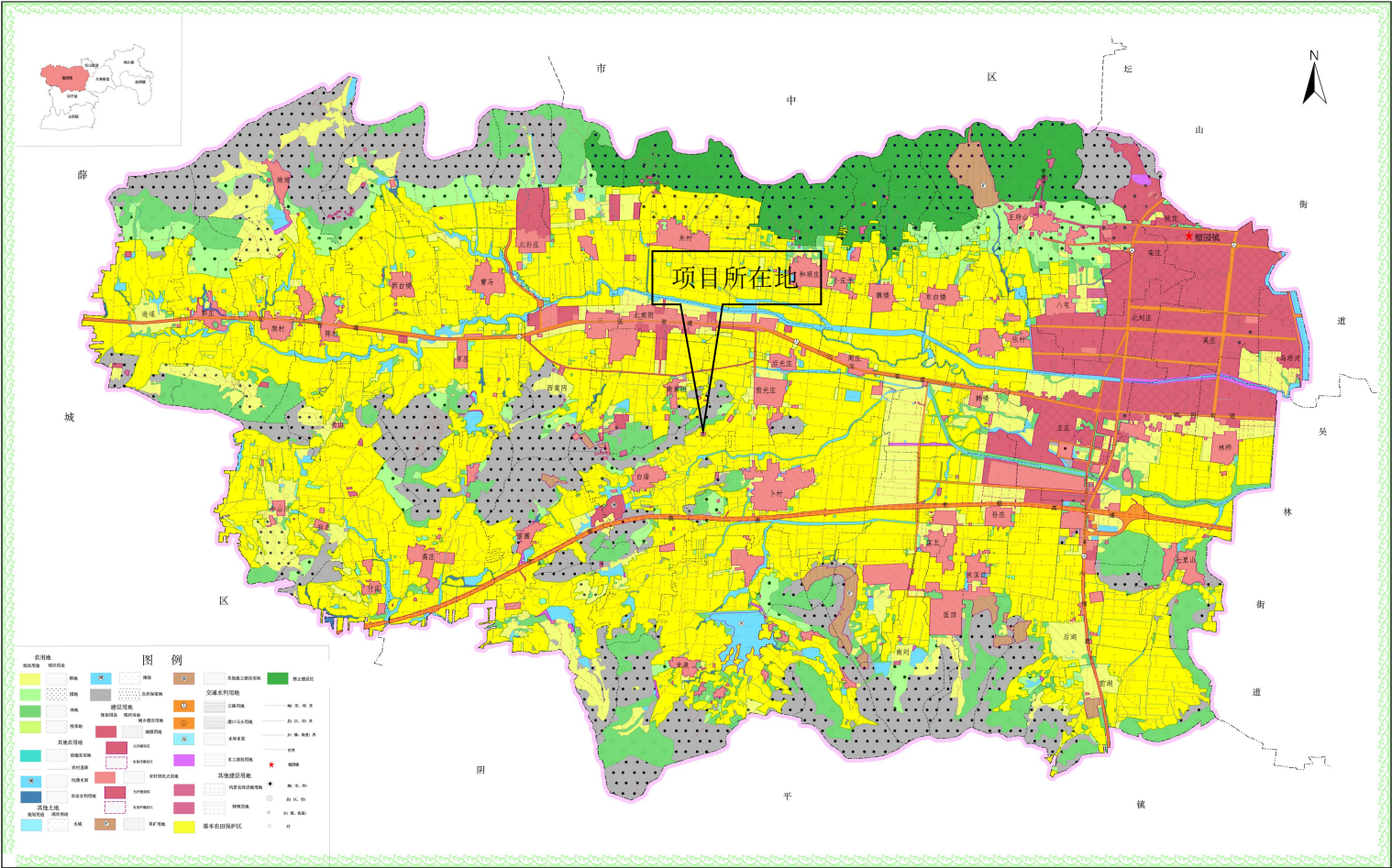
拟建工程测算量		替代源				
类别	数量	单位名称	类别	本身消减量	替代量	剩余量
颗粒物	0.276t	枣庄榴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颗粒物	10.883t	0.552t	0.23366t
区（市）意见：		枣阳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市级确认意见：	

备注：（表格中数据支撑材料请另附）

附图 2 项目与榴园镇规划关系图

榴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榴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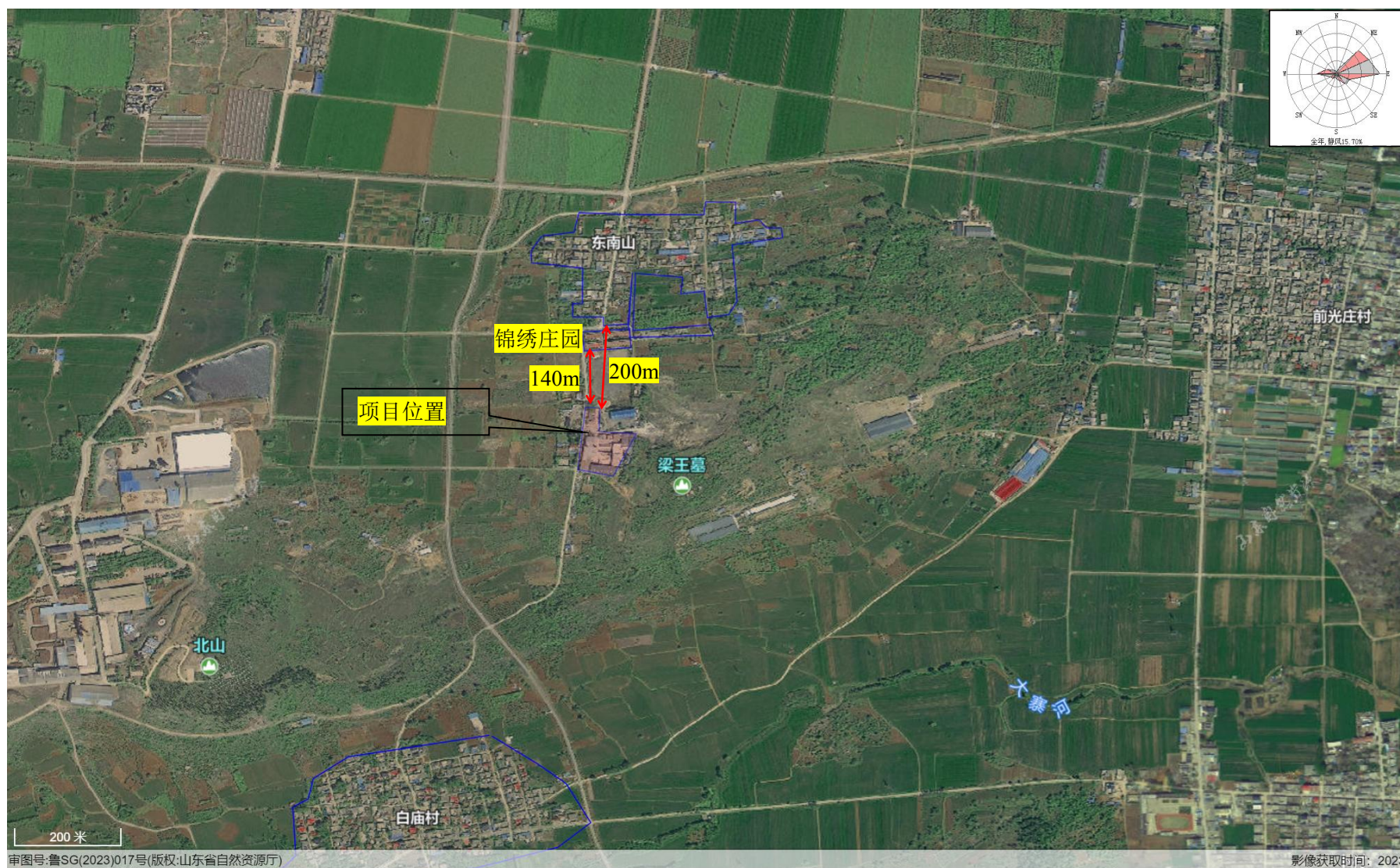


榴园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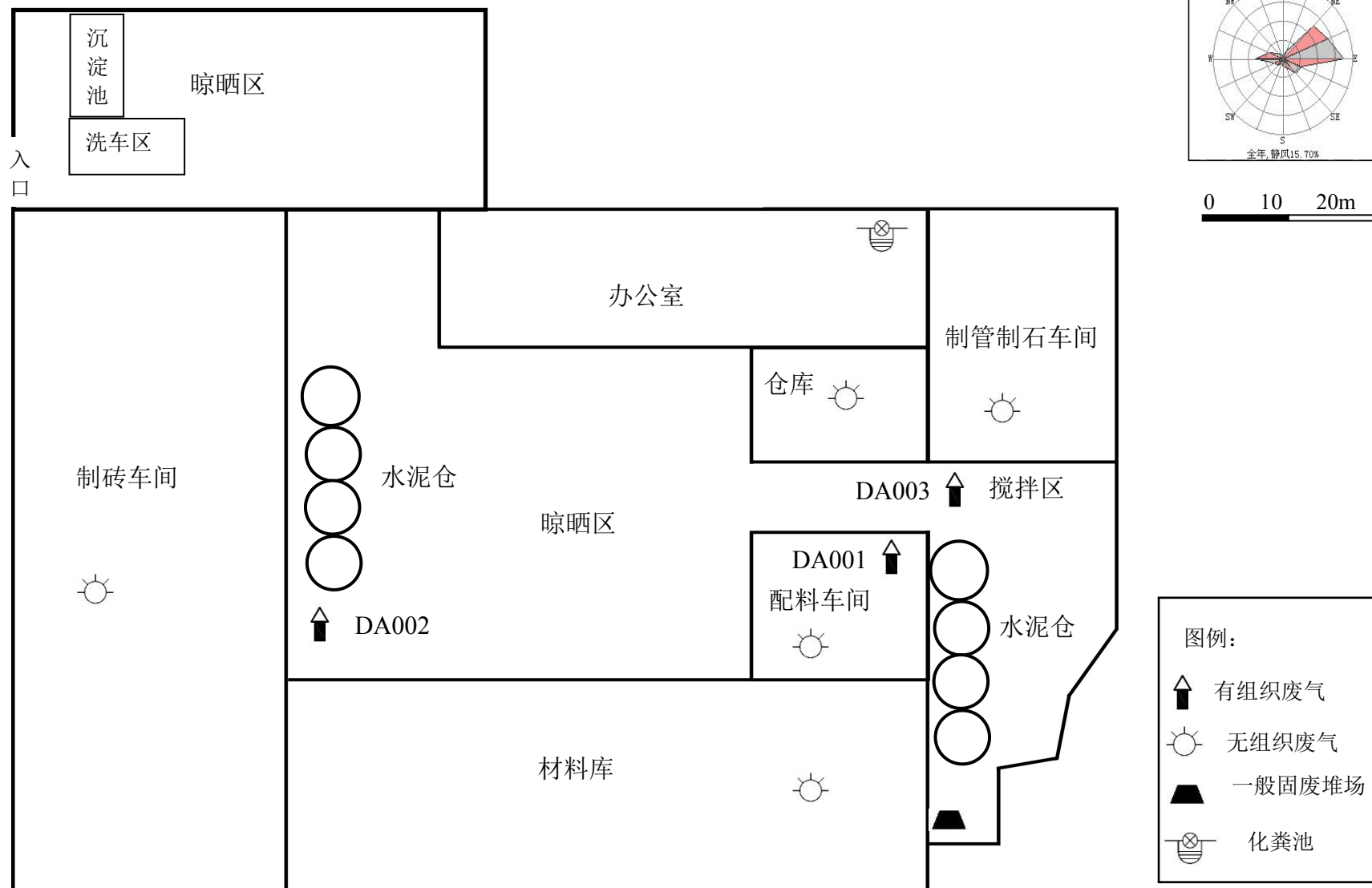
1:20000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峯城分局 制图
北京新兴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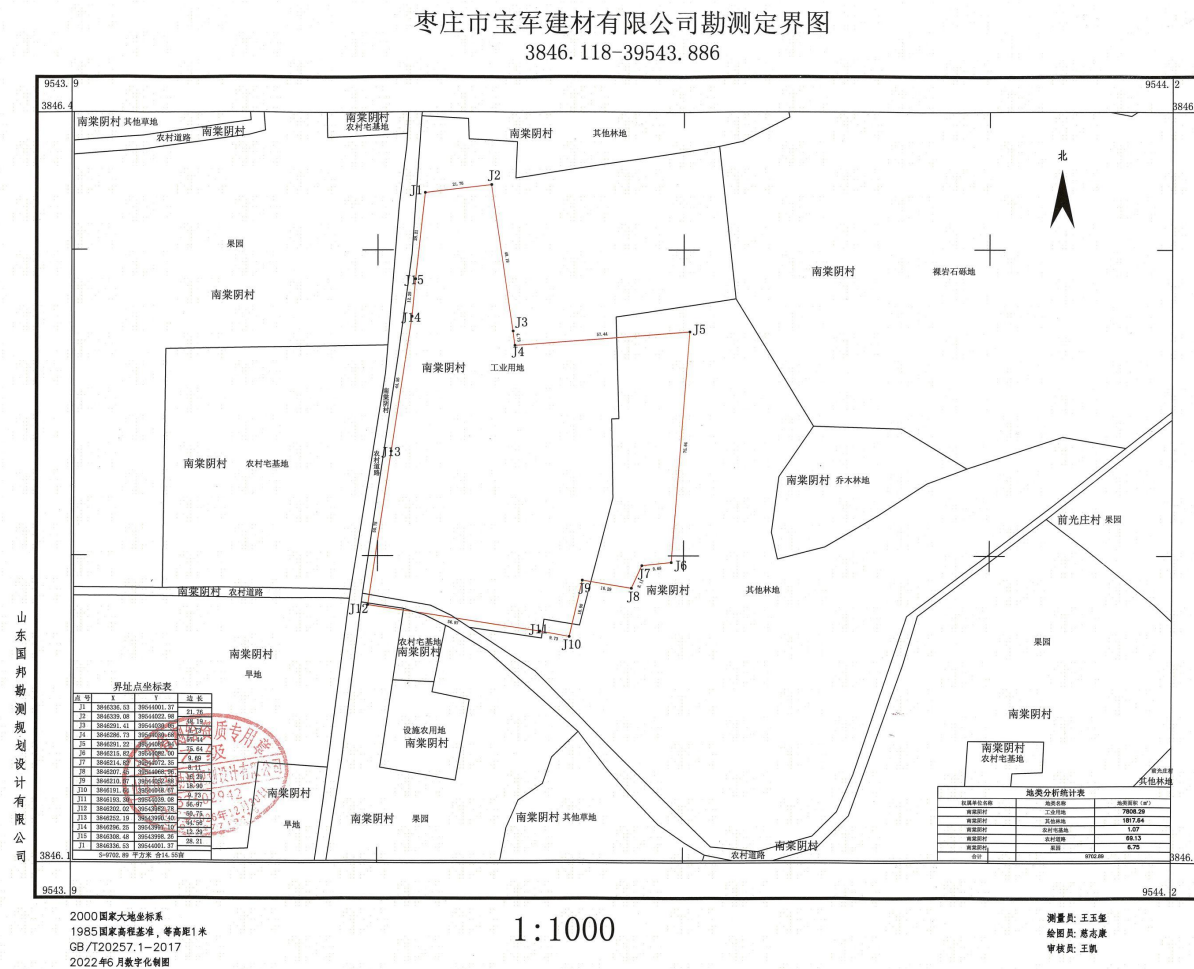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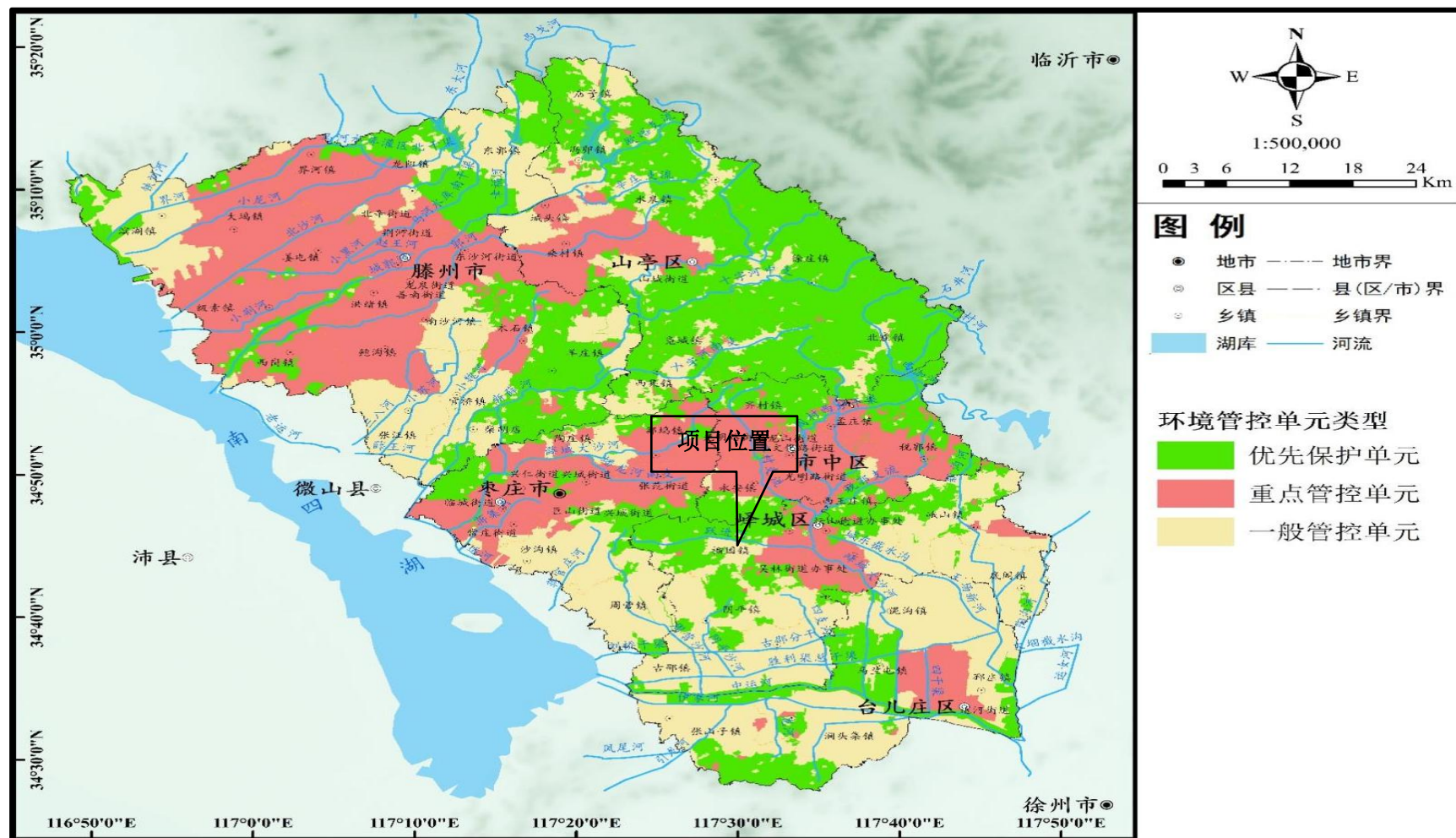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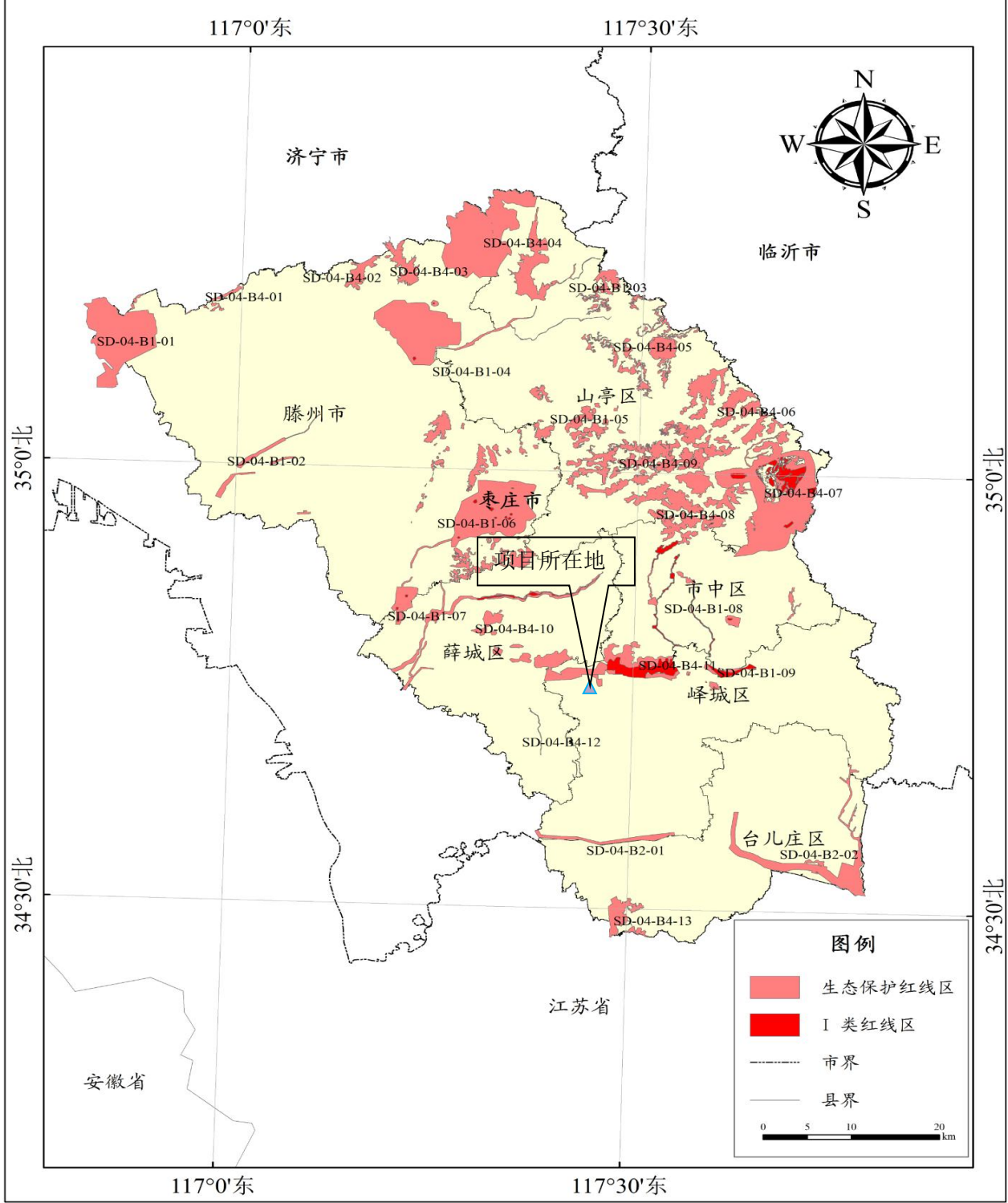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图

